**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主体：**

南阳市教育局

**适用范围：**

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申请材料：**

1.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2. 身份证原件
3. 入学当年招生计划表复印件、招生录取审批表复印件和相应学历层次的师范教育专业课程
4. 毕业证书
5.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6. 学生证
7. 学历证书
8.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9. 证件照片
10.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13.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14.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法定时限：**

9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是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3134384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313746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3路，13路梅溪路七一路站西200米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流程环节：**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时，请及时关注漯河教育网有关认定的公文公告

1、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网上申报。

2、申请人到指定医院体检。

3、申请人到大厅进行现场确认。

4、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证书。

**流程图：**

